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2021-09-5（本项目二十一个标段）

致：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组道路（第二批）和产业项目（第三批）五标段于2021年9月27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（人民币）：壹佰玖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

¥1920661.29元

投标工期：60日历天

投标质量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田正

证书编号：豫 241192047921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汽贸城三楼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盖章）

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盖章）

2021年10月2日

鹿邑县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村组道路项目（第二批）工程建设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成果村组道路（第二批）五标段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衔接补助专项资金

项目单位名称：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项目管理单位：河南民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地点：鹿邑县高集乡党桥、解庄村

2021年10月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乙方：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的村组道路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利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建设村组道路(填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)(如项目和建设内容过多，可另附表格加以说明)。

新修水泥路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，涉及高集乡党桥、解庄二个行政村共计 12929.5 平方米(分村实施，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

二、建设地点

鹿邑县高集乡解庄行政村(5832 平方米)、党桥行政村(7097.5 平方米)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壹佰玖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(大写)，1920661.29 元(小

写)。其中：财政资金：壹佰玖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（大写），1920661.29元（小写）；自筹资金零元（大写），零（小写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1年10月10日进场施工，2021年12月9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村组道路项目招标承包的工程，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可预付不超过合同总额30%的工程款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，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县级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。

2、阶段性报账。根据项目投资和施工进度，经甲方、监理方确认后，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，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%的比例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，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70%。

3、进度款80%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做好工程决算，整理好竣工资料、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等，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

告（附工程监理报告），由甲方根据乙方验收申请，组织财政部门、监理单位、项目所在乡村等有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到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%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经项目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监理等部门及乡村验收合格后，除留 3% 的质量保证金外，县财政部门支付其余的工程款。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申请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- 4、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填写并签字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（见附件2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

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账 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
委托代理人：刘俊

电 话：18240702345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248172160633

2021 年 10 月 10 日